

董事會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提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與保養及土木工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4項內。

業績及撥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0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1項內。

物業、廠房及機器

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0項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進貨額18.5%，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額88%，其中最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進貨額及銷售額為4.7%及35.5%。除下文「關連交易」披露與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集團的合約外，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百分之五者）概無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有任何權益。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港僱用約120名全職員工。年度內，員工總開支約為港幣48,0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向認可慈善機構及其他社區團體所作之捐款分別為港幣615,000元及港幣43,000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1、12及13項內。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承讓權

本公司之細則並無優先承讓權之規定，雖然根據本公司之註冊地百慕達之法例，對此並無作出任何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主席)
郭海生先生 (副主席)
黃奇岳先生
譚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開達先生
杜學洙醫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丁鶴壽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退任)
周明權博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孫開達先生及杜學洙醫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均願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告退規定與各執行董事相同。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周亦卿博士、郭海生先生、黃奇岳先生及譚國榮先生在若干合約中擁有權益，概因彼等乃其士國際之董事及／或實益擁有其士國際之權益。該等合約之詳情於下文「關連交易」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任何可使董事獲得重大利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詮釋，本集團不時與被列作「關連人士」的其士國際進行交易。聯交所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同意豁免本公司有關之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要求。根據該等豁免，當每次其士國際與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無需以新聞通告及／或通函披露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亦無需取得獨立股東對該等交易之預先批准。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 一、其士建築(香港)有限公司(「其建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與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瑞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一項渠務工程合約，估計合約價值為1,426,000元。
- 二、本公司與其士國際簽署一份協議書，由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不時向其士國際之若干附屬公司購買升降機及自動梯、冷氣設備系統、機電工程系統與建築材料及設備及其有關安裝服務。本集團達成下列由上市規則列作為關連交易的合約：

總承建商	工程性質	承判商	估計合約	本集團
			金額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百分率
其建香港	供應及安裝 建築材料	其士(建材工程) 有限公司 (「其士建材」)	2,388	100
其建香港	電力安裝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	702	100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其建」)	供應及安裝 建築材料	其士建材	9,082	99.67
其建	供應及安裝 電力及機電 設備	其士香港	38,962	99.67
其士(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租用設備	其士建材	268	1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上述物資的進貨額及完成部份工程所繳付之款項約為港幣9,000,000元。

- 三、本公司與其士國際達成行政服務協議，由其士國際集團提供會計、庫務、電子數據處理、公司秘書及人事管理等服務予本集團，並須以本集團全年營業額之百分之零點三支付予其士國際作為管理服務費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其士國際之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676,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四、本集團以市值租金向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租借下列物業：

業主	租用物業(用途)	年度租金
		港幣千元
萬珠發展有限公司	其士商業中心的部份(寫字樓)	1,442
威方發展有限公司	其士貨倉大廈的部份(貨倉)	195
拔創有限公司	其士工程服務中心的部份 (寫字樓/貨倉)	258

年度內，繳付予其士國際集團之租金約為港幣1,900,000元。

五、本集團向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士保險有限公司(「其士保險」)購買保險，包括公眾責任、僱員賠償及建築工程一切風險等保險。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士保險收取本集團之總保險金額為港幣1,057,000元。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亦卿博士持有其士國際約50.61%之權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25(1)條規定，該項交易已構成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披露之要求。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同意豁免該項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之要求，惟交易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或港幣10,0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成上述之交易為：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非較獨立第三方可獲之條款優厚者；
- (iii) 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及合理；及
- (iv) 在有關豁免書內所述之有關金額內。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甲) 本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數
周亦卿	61,036,489	89,385,444*	—	150,421,933
郭海生	1,326,437	—	—	1,326,437
譚國榮	625,796	—	7,142	632,938

* 周亦卿博士實益擁有其士國際662,561,758股股份，佔其士國際已發行股份約50.61%；其士國際則持有本公司89,385,444股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主要股東」所述之股份相同。

(乙) 相聯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數
周亦卿	其士國際	662,561,758	—	—	662,561,758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其士科技」)	34,079,270	434,974,666*	—	469,053,936
	其士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其士新加坡」)	—	101,653,000*	—	101,653,000
郭海生	其士國際	491,083	—	—	491,083
	其士科技	12,000,000	—	—	12,000,000
譚國榮	其士國際	845,078	—	162,365	1,007,443
	其士科技	2,000,000	—	52,000	2,052,000

* 周亦卿博士實益擁有其士國際股份662,561,758股，佔其士國際已發行股份約50.61%；其士國際則持有其士科技股份434,974,666股及其士新加坡股份101,653,000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並已就此知會其士科技及其士新加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之相聯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及下段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規定，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相聯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周亦卿	其士國際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88	8,450,000	-	-	-	8,450,000
	其士科技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64	7,000,000	-	-	-	7,000,000
郭海生	其士國際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88	5,350,000	-	-	-	5,350,000
	其士科技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64	5,000,000	-	-	-	5,000,000
黃奇岳	其士國際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88	5,000,000	-	-	-	5,000,000
譚國榮	其士國際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88	5,000,000	-	-	-	5,00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其士國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4,15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2.7%，並根據其授出條款將可繼續予以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其士科技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8,550,000股，相等於其士科技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3.3%，並根據其授出條款將可繼續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終止該計劃，及在舊計劃下再無授出其他購股權。本公司股東在該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新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新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服務合約

除上述本公司與其士國際簽訂管理協議外，年內並無簽署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重要合約。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主席，現年六十七歲，彼為其士集團之創辦人及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其士國際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其士科技之主席。彼亦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周博士分別榮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院士銜，並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聘為南京大學名譽董事及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周博士同時亦出任上述香港兩間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委員，並對此三間大學在研究及發展方面給予大力支持。彼並為中國浙江大學之顧問教授及四川聯合大學之講座教授。周博士一向熱心慈善公益事務，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周博士亦一直致力積極推動有關專業團體事務，及在個別宗親同鄉會及關心中國事務等機構擔任要職，貢獻良多，其中包括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香港日本文化協會會長及台灣大學香港校友會永遠榮譽會長等。此外，英、比、法、日四國先後頒授勳銜予周博士，以表揚及認同彼對本地及海外社會之貢獻。

郭海生先生，副主席，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七二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及其士科技之董事。郭先生亦為香港電梯業協會主席及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副主席，並為香港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彼更獲委任為廣州市政協委員。郭先生對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樓宇建築、建築材料及供應、鋁工程、機電服務、土木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之策略性籌劃及營運管理。

黃奇岳先生，董事，現年七十四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他負責其士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項目發展。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國榮先生，董事，現年四十二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除參與管理保險承保、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冷藏倉庫等部門外，彼亦負責其士集團法律事務、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公共關係及旅遊代理業務。譚先生除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彼現還擔任香港保險索償投訴局名譽顧問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開達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董事會。彼擁有豐富商業管理經驗。孫先生為一間於一九七七年成立，並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Zindart Limited之創辦人。彼於一九九八年榮休該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杜學洙醫生，現年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董事會。彼獲授香港醫務委員會之執照，並為香港麻醉科學會、香港腸胃學會、香港心臟病學會、香港內分泌代謝學會、香港風濕病學會及香港皮膚及性病學會之普通／學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為其士集團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之參與公司，此計劃之定義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公積金計劃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豁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不接受新成員。公積金計劃乃由僱主及僱員分別以僱員薪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點五比率注入供款。

根據政府法例，本集團選擇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必須參與該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年齡介乎十八至六十五歲，並由本集團承聘於香港工作最少六十天之僱員參加。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僱員有關薪金百分之五注入供款，惟每月薪金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根據法例規定，有關利益須保留至六十五歲之退休年齡方可領取。

年度內，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之總供款為港幣1,406,000元，其中已扣除之已沒收供款為港幣1,247,000元，並已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於年度結算日之已沒收供款為港幣14,000元，用以抵減僱主之未來供款。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其士國際集團及周亦卿博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其士國際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89,385,444股及周博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1,036,489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及24.51%。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年內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開達先生、丁鶴壽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退任）及杜學洙醫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於會議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中期及年度報告書，並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指引。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依章告退，惟願意受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